

苏州市总工会

中共苏州市总工会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0年4月30日至6月30日，市委第五巡察组对中共苏州市总工会党组进行了巡察。8月14日，巡察组向中共苏州市总工会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市总工会党组高度重视，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市委巡察工作的要求，针对市委第五巡察组指出的5大类共49个问题，制定了127条整改措施，明确了分管领导、具体部门和整改时限。巡察整改方案制定后，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对照整改方案的要求，研究整改具体推进措施，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推进到位、整改到位，在具体做法上：

一是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意识，深刻认识做好巡察整改落实的重要性。认真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

察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与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结合起来，提高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是针对巡察发现的问题和不足，不折不扣抓好巡察整改落实。市总工会党组把贯彻落实巡察组反馈意见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两个责任”，以上率下、层层带动，确保整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在整改中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认真反思问题，深入剖析症结，举一反三，扎扎实实抓整改落实，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着眼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强化制度建设，把完善工会制度机制作为整改落实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扎紧制度笼子，从源头上杜绝问题发生。

三是把巡察整改作为重要契机，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强化工作落实，推动工会工作迈上新台阶。围绕巡察整改要求，在抓落实上投入更大精力，履行好工会的政治责任和职责使命。突出围绕中心抓落实、突出重点抓落实、突出以上率下抓落实、突出强化自身建设抓落实。不断强化理论武装，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坚

决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凝聚工会推进苏州高质量发展的奋斗力量。市总工会领导班子成员和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对照整改方案，认真抓紧抓好问题的整改，切实把整改抓好抓实抓出成效。经过三个月的集中整改攻坚，市总党组巡察整改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

针对市委第五巡察组指出的 49 个问题，目前，已整改完成的有 32 个问题，98 项对应的整改措施。下一步，对尚未完成整改的 17 个问题和 29 项对应的整改措施，将进一步按照责任分工、时间节点要求，持续推进。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紧盯政治责任，团结引领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的使命担当仍需强化方面

（1）关于“对工会工作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研究不够及时、不够深入”问题的整改。

一是利用党组会、主席会、办公会等，加大对工会工作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的研究，提出更多切实可行的措施办法。制定“八大员”单位组建工会和工会开展工作奖补措施，目前全市已建立快递员、保安员、货车驾驶员、家政服务员、护工护理员等行业工会。在全省率先建立“八大员”单位建会奖补措施。二是出台文件，灵活就业人员可以通过网上入会。对工会会员给予

一次医疗救助、大病补助，加入互助互济保障计划等。三是结合开展全市工会工作“争第一创唯一”立功竞赛，积极谋划推动工会重点项目达标，推出更多创新成果，提升服务发展效能。

（2）关于对“把‘八个坚持’基本内涵的要求贯穿落实到各项工会工作全过程，形成新的生动实践上还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一是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专题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刻理解把握工会职能定位，将“八个坚持”基本内涵的要求贯穿落实到工会工作全过程。二是开展劳动保护监督检查，了解各地工会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华全国总工会、省总工会和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会劳动保护决策部署情况，切实维护广大职工劳动安全健康权益。在全市继续深入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实现参赛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起数、伤亡人数“双下降”，落实《江苏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筑牢职工生命健康安全屏障。三是在今年10月，开展全市工会组建“百日攻坚行动”，并举办了启动仪式。召开全市区域性行业性工会建设现场推进会，就健全完善“小三级”工会组织体系和发挥作用进行了部署。

（3）关于对“推进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试点工作在主动谋划、沟通协调上作用发挥还不够”问题的整改。

一是积极发挥市总工会作为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牵

头单位的作用，建立市产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例会制度，定期沟通信息并协调解决机制性障碍和政策性问题，逐步完善具有苏州特色的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配套政策体系。二是转发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关于开展集体协商健全产业工人薪酬激励机制的指导意见》，下发《职工技术创新专项集体合同（参考文本）》《“能级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参考文本）》，推动产改试点单位在年内开展产业工人薪酬激励机制集体协商。三是根据全国、省产改试点工作要求，今年苏州在已有基础上扩展到10个项目试点单位，各试点地区和单位坚持“试点、试验、示范”的路径选择，制定产改方案，开展创造性探索，力求形成创新性成果，目前各项改革举措和配套政策在试点地区和单位的成效正逐步显现。四是督促各地出台完善工匠学院创建办法及管理制度，推进行业、企业示范职工学堂建设，将职业院校、企业实验室、劳模创新工作室等纳入实训教学基地，使之成为产业工人思想政治、学历提升、技能提升的大家庭。五是以万名“最美劳动者”遴选宣传为契机，加大在《苏州日报》、苏州电视台等市级媒体和微信公众号、“看苏州”、“引力播”等新媒体上的宣传报道。

（4）关于对“部分改革措施尚未落实到位，改革成效还有待提升”问题的整改。

一是健全和完善深化苏州工会改革相关制度，与相关部门研究制定配套措施，通过考核加强对基层工会改革督查指导，确保

改革成效落实到位。二是出台了非公企业党建带工建三年行动计划。三是联合市委组织部印发《苏州市“弘扬‘三大法宝’打造‘红色工匠’”三年行动计划》，并指导督促各板块贯彻落实。四是出台《苏州市企业职代会规范操作指引》，指导企业规范运作职代会制度。五是举办2期新任工会干部上岗培训，共对186名工会干部进行业务培训。

（5）关于对“镇（街道、开发区）工会力量薄弱”问题的整改。

一是组织开展了镇（街道、开发区）工会干部的培训班，着重提升联系企业、服务职工的能力水平。二是进一步推进非公企业工会改革，尤其是完善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管理办法。目前已实现每一个镇级工会有一名工会社工，全市工会社工已达225人，并组织开展了市级管理社工认证考试，逐步将各市、区工会社工纳入全市统一管理。

（6）关于对“灵活就业和平台就业群体的工会工作尚未有效覆盖”问题的整改。

一是加大“八大员”企业的工会组建力度，设立“八大员”工会组建补助专项工作经费，出台《苏州市加强“八大员”工会建设专项奖补办法》。二是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网上入会”工作的通知》，明确了网上入会以及入会会员享受的待遇。

（7）关于对“中间层工会力量有所弱化”问题的整改。

一是积极向上级争取人员编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二是做强做大产业（行业）工会，积极发挥行业工会作用。三是结合换届，实现局系统工会主席同级副职配备，鼓励中间层次工会采用兼职、挂职方式充实工会干部力量，促进改革成效有效提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会联合会9月换届已实现同级副职配备。四是加大社会化工会工作者招录使用力度，推进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队伍规范化管理，有效壮大工会工作力量。

（8）关于对“宣传教育手段传统单一，运用新媒体能力和水平不够强”问题的整改。

一是积极开展“网聚职工正能量、争做中国好网民”活动“苏工惠”APP申报全总优秀服务平台，并将承办全总“网聚职工正能量、争做中国好网民”活动总结会。二是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落实具体措施进一步办好“苏州工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苏工惠”APP、“苏州工会网上学院”等工会媒体，目前“苏州工会”微信公众号的传播力指数位居全省工会首位。三是联合苏州大学举办3期“大学思政课”进企业、进班组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

（9）关于对“职工思想政治引领的针对性、时效性有待提高”问题的整改。

一是通过发挥工会体系完备、深入职工的优势，深入张家港、常熟等地开展调查研究，了解职工需求。二是借助网络，通过微

信群、APP、留言板等途径，及时了解职工需求，有针对性、有实效性地加以思想引领。

（二）紧扣中心大局，组织动员职工参与经济建设的主力军作用发挥不够充分方面

（10）关于对“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主动融入、高位服务的作用还不够突出”问题的整改。

在研究下阶段工作思路时，市总工会与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大相关工作力度。一是在我市今年确定的重大项目中，重点聚焦重大基础设施、重大产业项目、重大民生等领域，选择十个具有方向性、引领性的工程项目开展竞赛，发挥示范效应，推动全市重点工程劳动竞赛活动蓬勃开展，并召开了全市十大重点工程劳动竞赛工作推进会。二是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新时代苏州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着力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产业工人队伍，激励广大职工投身苏州改革开放与现代化建设。三是继续落实对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实行工会经费全额返还。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对“工会创业贷”进一步增速，助力小微企业发展。

（11）关于对“劳动和技能竞赛的覆盖面还不够广泛”问题的整改。

一是下发《关于做好2020年苏州市职工职业技能竞赛项目

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经审核，79个项目列为2020年苏州市职工职业技能竞赛项目。二是联合市应急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7月至8月举办了全市工会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技能大赛活动，全市30余万职工参加竞赛，75名选手参加现场预赛和决赛。

(12) 关于对“宣传选树劳模和时代工匠等先进典型的力度还不大”问题的整改。

一是下发《关于推荐苏州市劳模工匠智库人选的通知》，共确定60名劳模工匠作为智库首批成员，并在苏州市劳模工匠智库发布仪式上开展首场宣讲活动。二是联合市人社局下发《关于开展第三届“苏州时代工匠”全城寻访活动的通知》，举办第三届“苏州时代工匠”全城寻访活动启动仪式暨苏州市劳模工匠智库发布，目前已收到200余份报名材料。三是会同总工会将继续开展劳模和工匠进校园巡回宣讲活动；联合苏州大学举办3期“大学思政课”进企业、进班组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

(13) 关于对“劳模创新工作室对照创建要求和作用发挥还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一是下发《关于进一步开展劳模创新工作室创建工作的通知》，实地走访指导新创建劳模创新工作室需满足场所固定、标志明显、设施齐全、制度完善、运转正常等要求，并建立劳模创

新工作室党组织。二是以劳模创新工作室成员为骨干，成立劳模工匠技术服务团，目前劳模工匠技术服务团成员有 40 名，并在苏州市劳模工匠智库发布仪式上开展首场宣讲活动。下一步根据企业需求，录制讲座视频。

（14）关于对“工会组织在安全生产工作格局中‘群众监督参与’作用发挥有待加强”问题的整改。

一是推动全市各级工会加大劳动保护培训力度，开展工会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技能大赛，全年参与劳动保护知识答题 60 万人次。职工安全意识明显提高，职工工伤事故数明显减少。二是常态化对各市、区工会开展群众性劳动保护监督检查。三是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知识竞答，在“苏工惠”上组织开展安全知识竞赛等活动，进一步丰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宣传手段，不断增强职工安全生产理念、安全意识和安全生产素质。围绕安全隐患和职业危害的排查治理，市总工会组织在全市各类企事业单位职工中开展 2020 年度“安全隐患随手拍”活动，安全生产职工优秀短视频征集等活动。

（三）紧贴职工需求，联系群众服务职工的工会“娘家人”地位有待提升方面

（15）关于对“工会组织源头参与的意识还不够强”问题的整改。

加强与市相关部门的对接和沟通。一是参与协调劳动关系三

方机制建设。二是加强与市人社劳动关系监察处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反映职工合理诉求。三是加强与市民政部门的沟通联系，健全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机制。

(16)关于对“推动工人文化宫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动作不快、力度不够”问题的整改。

一是指导、督促市工人文化宫、第二工人文化宫和各地职工文体中心落实苏政办发（2020）51号文件和《关于推动全省工人文化宫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二是积极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工人文化宫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要求，争取列入政府联席会议专题研究财政资金保障方案。三是围绕“突出公益、聚焦主业”的要求，持续深入推进工人文化宫清理整改。

(17)关于对“困难职工帮扶政策衔接未到位”问题的整改。

在10月底前，已与市民政局建立协调沟通机制。建立双向沟通机制，及时了解、掌握、落实市民政部门出台的相关帮扶政策，市总工会出台的困难职工帮扶政策征求市民政部门的意见。

(18)关于对“工会在发挥第一知情人、协调人上作用不够显现”问题的整改。

一是建立全市劳动关系监测组织网络体系，通过网络体系准确及时发现和预判劳动关系领域全局性、倾向性问题，为源头参与提供支撑，促进劳动关系平稳和谐发展。二是推出工会“1+N”法治服务，围绕2020年度苏州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两个关键词“疫

情防控”和“复工达产”，积极整合各项资源、引入专业力量，在坚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这个“1”的前提下，推出“N”项惠及基层工会干部和广大职工群众的法治服务举措。三是完善市、县（区）两级职工法律援助中心和镇（街道、开发区）工会职工法律援助站建设。目前全市共建立职工法律援助中心 11 个、职工法律援助站 106 个，提前实现了省总工会下达的 2019 至 2023 年实体化规范化网络化建设目标。四是健全集体协商工作机制。已开展集体协商星级企业创建工作，今年已确认 285 家集体协商三星企业（行业）。五是拓宽职工诉求渠道，在职工集中的产业园、集宿区增设工会法律援助站（点），派驻值班律师开展法律咨询、宣传、培训及法律援助服务。

（19）关于对“职工维权工作机制还不够完善”问题的整改。

一是“12351”热线从今年 7 月起并入“12345”便民服务热线，常见问题和政策法规已编写入“12345”题库，可以通过“12345”平台直接回复。特殊情况，有专人根据“12345”派工单进行处理。二是排查各市（区）“12351”的接听情况，加强热线值班人员管理，保证在工作日和工作时间内热线畅通并发挥作用。三是加强职工服务中心值班律师管理，认真做好排班表，每月及时发到各律所，确保各律所提前做好值班律师的安排，并按值班制度要求，按时到位，及时接访。

（20）关于对“利用互联网矩阵服务职工的方式方法还不够

丰富”问题的整改。

一是积极协调技术支持方苏州银行，加快推进“苏工惠”APP二期开发建设的进度，在上半年新增和优化各类大小功能 39 项的基础上，继续加快 APP 功能开发和优化。目前，“苏工惠”APP 实现在线法律咨询功能、学法小课堂模块、工会问卷模块等 12 个法律服务功能基本完成。二是今年 10 月底前已开发完成苏州市职工互助互济会网站。

(21) 关于对“‘两微一端’功能定位不清晰”问题的整改。

一是进一步明晰“苏州工会”微信公众号、“苏工惠”APP、苏州工会网上学院的定位，坚持内容为王，加大了推广力度，着力提升体验感，提高职工满意度。二是进一步丰富和完善苏工惠 APP 相关服务内容，扩大覆盖面、优化体验感、提升满意度。

(22) 关于对“服务资源整合的力度不够”问题的整改。

一是加强与人社系统劳动仲裁部门合作，在工会干部中发展兼职仲裁员，参与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案件审理。开展工会“法治宣传月”系列活动，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培训，全市工会法律和集体协商技能竞赛。大力提升工会工作者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二是加强与司法部门联动，积极响应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部署号召，常态化开展职工普法服务，确保工会“七五”普法收好尾，为工会“八五”普法开好局奠定基础。三是组织工会干部参加劳动仲裁庭开放日活动，旁听职工权益相关案件审理，学

习相关政策法规。四是建立双向沟通机制。10月底前已与市人社局建立了双向沟通机制。

(23)关于对“工会技能培训的资源向一线蓝领职工倾斜程度和力度还不够”问题的整改。

一是注重将工会技能培训的资源向一线蓝领职工倾斜。在推进“一线职工上大学”项目时，更加注重分析一线职工的求学需求，在新一届“一线职工上大学”办理入学登记时，明确一线职工的职业身份。二是有效贴合一线职工的学历现状，并在工会经费许可的情况下，尽可能扩大受众面，让更多的一线职工能够得到工会的学历提升补助，助力岗位成才。

(24)关于对“把握职工职业技能需求不够精准”问题的整改。

一是适应新生代职工职业技能需求，积极与市人社局等部门加强合作，依托人社部门、定点培训机构，进行技能、才艺等培训。二是继续搞好工会网上学院建设，并积极开展职工技能、才艺等培训，满足职工对技能素质提升的多方面需求。

(25)关于对“市工人文化宫的职工教育功能未紧密贴合苏州高质量发展要求”问题的整改。

一是加强与市人社局以及各级各类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的沟通联系，把握职工职业培训的趋势和方向。二是总结“官校合作”试点经验，深化“官校合作”，与有资质、有资金、有资源的培

训学校广泛开展合作，根据职工需求，增加培训科目，更好地满足职工提升职业技能的需要。三是坚持边清理整改边恢复功能，对已收回的“艺校楼”进行整体设计和装修改造，把“艺校楼”建成职工教育培训楼，抓好硬件投入和阵地建设。四是指导督促市工人文化宫、第二工人文化宫，在开展职工才艺培训的同时，积极开展相关的职业技能培训。

（四）紧抓党的建设，工会系统党建带工建顶层谋划和统筹推进不够有力方面

（26）关于对“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不够到位”问题的整改。

一是强化工会系统党建工作，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坚持“一岗双责”，制定党建工作任务清单，坚持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二是加强党组对党建工作的领导，加大专题研究党建工作的频次，把党建“第一责任”和推动发展“第一要务”有机融合，提高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的高度整体性、关联性和契合性，使两者真正相互结合、渗透贯穿，做到深度对接、融合发展。

（27）关于对“机关党委分类指导不够及时”问题的整改。

一是按照基层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要求，今年对各党支部书记、委员进行了专题培训；召开专题会议，对照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要求，研究掌握各党支部基础建设的推进情况；定期对各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确保各

党支部按照要求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二是充分发挥和调动各党支部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通过举办微党课、现场教学等活动，突出主题、丰富形式。定期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走访慰问社区居民、困难群众。三是坚持经常性谈心谈话“十个必谈”要求，动态掌握党员的思想状态。

（28）关于对“党组‘议大事、管全局’的职能发挥不够明显”问题的整改。

坚持党组议大事、抓大事、谋大事，强化党组会议题申报管理，严格落实《市总工会主席会、党组会议题呈报单》流程，各部门提出的议题经分管主席和主要领导确定后，再上会研究。今年已实施《市总工会主席会、党组会议题呈报单》流程，各部门提出的议题经分管主席和主要领导确定后，再上会研究。

（29）关于对“党组议事质量需进一步加强”问题的整改。

进一步改进党组会会议流程，议程和大部分内容提前发到每位党组成员和派驻纪检监察组，保证事先酝酿研究的时间，提高会议议事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全面提升党组议事决策水平。

（30）关于对“定期分析研判制度和考核机制不够完善”问题的整改。

一是建立完善定期分析研判制度和考核机制。二是市总党组会定期学习上级精神，定期分析研判、发现解决问题。三是在实施年度考核中，加强对中间层次工会、基层工会的指导、督促和

考核。

(31) 关于对“网上工作力量薄弱”问题的整改。

一是计划明年组织业务培训，加强工会网络工作队伍建设。二是加大网评员队伍建设力度。

(32) 关于对“阵地建设管理不够严格”问题的整改。

一是落实《工会媒体宣传内容审核制度》等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宣传阵地的管理。二是重点加强内容审核把关，做到流程规范、分工明确、分级把关，工作到人、责任到人。

(33) 关于对“选拔任用程序不够到位”问题的整改。

自 2019 年开始已严格按照选拔任用程序进行操作。

(34) 关于对“借调管理不够规范”问题的整改。

结合事业单位改革，理顺人员、岗位等关系，制定《苏州市总工会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双向”挂职人员管理办法》，规范挂职人员管理。并在逐步落实中。

(35) 关于对“干部担当进取精神不足”问题的整改。

一是注重年轻干部的培养工作。今年 10 月举办了苏州市工会年轻干部教育实践活动，以“弘扬三大法宝 青春干事担当”为主题，深入贯彻市委关于激励干部担当“1+N”系列文件的精神，加强对年轻干部跟踪培养，强化氛围、形成合力，全力打造素质过硬、梯队合理的工会年轻干部队伍。二是用好职务职级并行政策，在干部选拔人员过程中更加注重政治素养考察，优先考

虑勇于作为、主动担当的干部。

(36) 关于对“干部人岗相适度不够”问题的整改。

一是结合单位编制动态情况逐步落实。根据单位空编及专业人才需求情况进行对口专业人才招录。二是鼓励在职人员参加在职教育、工会条线专业培训，加强专业培训力度，培养工会工作多面业务能手。三是继续实施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双向”挂职，为干部成长成才和作用发挥搭建平台。四是加强年轻干部队伍建设，完善市总年轻干部培养锻炼工作机制，优化对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后备干部、优秀年轻干部的动态管理，常态化开展青年干部论坛、业务技能竞赛、实践锻炼等活动。五是继续做好对机关干部队伍进行任职年限、人岗相适度等综合分析评价，完善机关干部交流轮岗制度，加大干部交流轮岗力度。

(37) 关于对“对下属事业单位干部培养重视不够”问题的整改。

一是结合事业单位改革，配齐下属事业单位正职。二是规范下属事业单位选人用人工作，开展一报告两评议。三是加大下属事业单位年轻干部培养力度，采用到上级单位挂职锻炼等方式，加快年轻干部成长。

(五) 紧绷责任之弦，落实管党治党要求还有薄弱环节方面

(38) 关于对“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够经常”问题的整改。

一是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专题研究，每半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二是加强平时对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履行的监督检查，每半年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进行自查评估。三是指导和支持机关纪委安排专题研究相关工作。

（39）关于对“关键岗位、重大事项的风险防控机制不够完善”问题的整改。

一是研究制定廉政风险点更新排查方案，组织各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认真梳理岗位职责，深入排查本部门、本岗位在岗位职责、制度机制、工作程序、监督管理等方面存在的廉政风险点，并明确防控措施，建立内控监督机制。二是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确保“3+N”项目招标工作机制执行到位。

（40）关于对“科学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不够到位”问题的整改。

一是坚持开展经常性纪律教育，把党章党规党纪作为理论学习和培训必修课，持续组织好《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学习贯彻。二是强化日常监督，推进关口前移，在干部岗位调整、工作调动等时机，及时开展廉政提醒谈话，明确纪律要求，做到警钟长鸣。

（41）关于对“机关纪委对纪检工作职责把握不够精准”问题的整改。

一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狠抓“四风”。

坚持不懈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建立常态化监督管控机制。督促审计等相关部门做好审计监督的制度完善工作。二是加强日常监督，盯住“关键少数”，聚焦突出问题，严格执行领导人员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办法，重点解决公务接待、报销不规范等问题。督促办公室、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公务接待和报销手续。三是加强对纪检人员的业务培训，组织纪检干部参加专题培训，不断提高监督执纪水平。

（42）关于对“发挥案例警示作用不够”问题的整改。

一是加强对党员干部“八小时”之外的监督管理，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作用，督促党员干部严格遵守党纪国法。二是针对违纪违规案例，组织各支部开展专题警示教育，运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

（43）关于对“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够严格”问题的整改。

一是补齐整改意见中“公务接待报销时应按规定附所有与公务接待有关的附件及凭证”资料，组织开展相关业务知识培训，督促相关部门和人员严格遵照执行。二是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三是针对个别人员违规违纪问题，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对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举一反三，深刻吸取教训，着力堵塞风险漏洞，构建长效机制。建立市总对下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绩效发放审批制度，完善对下

属事业单位绩效奖励分配的审计监督。

（44）关于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机关化’现象仍不同程度存在”问题的整改。

一是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提高工会系统党的建设质量，提高工作本领特别是做群众工作的本领，切实改进作风，把中央、省委、市委的各项部署落到实处，真刀真枪解决问题，确保取得让职工群众看得见、摸得着的成效。二是健全完善联系服务基层各项制度，满腔热情地帮助基层企业和职工群众排忧解难，以解放思想、改进作风推动工会工作创新发展。三是加强调查研究。今年7月，组织开展调查研究月活动，推动各级工会加强调研工作。同时，做好市总各重点课题调研工作。

（45）关于对“制度执行存在打折扣现象”问题的整改。

一是对现有规章制度进行审视，加大执行力度。并根据上级要求、工作需要增加了外出请示报备等新的制度。二是针对文化宫发放工会福利不规范问题，责成整改，对经办人进行教育，今后严格按照基层工会经费使用管理规定发放工会福利，杜绝类似情况发生。三是针对部分限额以上零星维修工程未按规定招投标问题，加强业务人员学习教育，今后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四是针对违规购买市民储值卡问题进行调查，并责成经办人员作出情况说明。五是对下属三个事业单位存在的问题，开展专项检查，责成经办人员作出情况说明，并完善操作规程。六是举一反三

三，完善制度，严格杜绝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46) 关于对“工人文化宫回归公益的清理整治不够彻底”问题的整改。

一是文化宫按照市总工会确定的“物理隔离、分类清理”的整改方案，进一步推进清理整改，特别是“围墙内”剩余的个别租赁户要采取有效举措，抓好清理整改的落实。二是贯彻今年3月16日省总工会转发的全国总工会的有关通知精神，切实按照2018年底上报的整改方案抓好落实。三是进一步明确工人文化宫是落实清理整改方案的责任单位，各方合作、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清理整改任务的完成。

(47) 关于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不够彻底”问题的整改。

一是督促市总财务部针对省总经审会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逐项整改，已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并向省总上报。二是2020年度市总经审会对下属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进行审计，针对发现的问题均提出审计意见，明确30天内反馈书面整改情况。目前工人文化宫和职工文体活动中心已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其它单位正在督促整改过程中。计划2021年年初对各单位进行审计回访，确保审计成果得到充分运用。三是进一步督促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按照财政和市总工会有关规定做好现金管理、物资采购管理，抓好现有制度的执行和落实，形成按照制度办理和按照程序执行

的行为自觉。

(48) 关于对“审查审计监督作用发挥不够充分”问题的整改。

开展《苏州市总工会本级审计整改办法》征求意见工作，待市总工会十六届经审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后执行，明确相关整改流程。并根据《苏州市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计回访规定》，认真落实好审计整改回访工作。

(49) 关于对“市总工会经审会主任任职条件不符合规定”问题的整改。

一是市总工会党组会定期开展对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掌握规范要求。二是市总工会党组调整了班子分工，经审会主任任职条件已符合文件要求。

三、下一步整改工作打算

经过三个月的集中整改，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我们清醒认识到，巡察整改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很多工作才刚刚起步，需要持续发力、长期整改。下一步，市总工会党组将继续严格对照巡察反馈意见，紧紧抓住整改重点，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坚持认识再深化、标准再提高、压力再传导、行动再加强，加快从集中整改阶段转向持续整改阶段，确保整改问题见底、长效机制建立、党的建设全面加强，以巡察整改的新成效推动市总工会全局工作上水平、上台阶。

一、强化整改工作的落实，确保整改工作件件落到实处。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树立鲜明的政治导向，围绕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深入推进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持把政治理论学习作为做好工作的前提，健全完善集体学习和个人自学常态化机制，采取专家讲座、观看视频、集体讨论、考察学习等形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不断提升政治素养和理论水平，进一步坚定“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对巡察整改工作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对已基本完成的巩固整改成果；对还需一定时间整改到位的紧追不放，继续明确整改的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主体等，加强跟踪问效，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二、强化主体责任的落实，全面落实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把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作为重要任务，全面扛起整改工作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分解落实，确保工作有人抓、问题有人管、责任有人担，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切实抓好巡察问题整改落实，班子成员要身先力行，对存在的问题继续紧抓不放，一件一件整改销号。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进一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制度，抓好班子带好队伍，营造团结干事、和谐共事

的良好环境，激发市总机关上下干事创业激情，进一步统一广大职工思想，凝心聚力，团结和组织广大职工积极投入到苏州高质量发展中去。

三、强化规章制度的落实，进一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牢牢把握巡察整改与工运事业发展的结合点，以巡察整改推动思路提升、以巡察整改推动事业发展，实现巡察整改成果的最大化。紧紧抓住巡察整改的有利契机，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廉政建设，规范权力运行，针对问题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以及整改工作中发现的短板弱项，健全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扎紧制度笼子，做到标本兼治。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紧密结合工会工作实际，深入基层、深入企业、深入职工，及时了解和掌握基层真实情况、倾听职工意见建议，使工会工作更加具有针对性有效性。以高标准、高质量的工作实绩，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巡察整改成果，为苏州高质量发展作出工会应有的贡献。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65241785；邮政信箱：苏州市姑苏区十梓街 578 号苏州市总工会机关党委；电子邮箱：szzghjgdw@126.com。

中共苏州市总工会党组

2020 年 11 月 16 日